

最新签了劳动合同还能走校招吗(优秀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签了劳动合同还能走校招吗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经济类型：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v^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的类型为： 期限为：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

二、试用期

第二条 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录用条件为：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具体安排为：

·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确实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应当与乙方协商确定加班事宜。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 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

为：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计件单价为：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六、社会保险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

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

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期满的；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满，有第二十五条约定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约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后终止本合同的情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一、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一) 乙方依照第二十二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二)甲方依照第二十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三)甲方依照第二十四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五)依照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如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十二、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三十条 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十一条 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_，支付方式为：

十三、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终止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

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乙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

十四、其他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签了劳动合同还能走校招吗篇二

乙方：_____

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乙方自愿在甲方兼职，甲方聘请乙方为兼职人员；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一致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录用乙方为兼职员工，雇佣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希

望继续维持合同关系时，则须另行订立新合同。

1、甲方因工作需要聘乙方从事_____岗位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_____。据甲方的时间安排，在乙方无合理客观原因的情况下必须随叫随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尽职尽责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乙方在被聘用期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1、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劳动报酬，甲方按月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时间为每月_____日，如遇节假日，发放顺延。

2、乙方在兼职时间内因甲方要求或工作需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金额须按照甲方审批认可的为准。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计划要求进行工作。

2、甲方应为乙方安排工作，分配任务；

3、甲方应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4、甲方应及时给乙方支付劳务报酬，不得拖延。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2、乙方可以获取甲方支付的劳动报酬；

5、乙方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声誉的活动；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在甲方兼职期间获得的甲方资料和信息。

1、乙方任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规定，乙方必须对工作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使用甲方资料为除甲方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谋取利益，损害甲方利益。

2、本合同的竞业限制期为1年，即在本合同终止、期满或解除后1年内，乙方必须仍然遵守本章第一条的约定。

甲方：

乙方：

日期：

签了劳动合同还能走校招吗篇三

甲方(实习单位)：

乙方(实习学生)：

丙方(学校部门)：南宫市职业教育中心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中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中

[20xx]16号)“中等职业院校要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的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学生的专业技能，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就赴幼儿园顶岗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信守。

实习时间：20年10月7日至20年11月11日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 1、甲方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并明确乙方岗位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2、甲方按照本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内部员工的要求对乙方顶岗实习进行管理，并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 3、与丙方一起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并委派幼儿园内骨干员工对顶岗实习的学生进行实习指导。
- 4、实习期间，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
- 5、实习期间，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安排，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 6、顶岗实习结束后，根据乙方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和评定，并签署鉴定意见，以作为考核乙方实习效果的依据。

二、乙方职责和义务

- 1、服从安排，积极参加顶岗实习。
- 2、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在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接受实习单位的考核，尊重实习单位的各级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
- 3、顶岗实习期间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增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如因不服从实习单位管理而造成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
- 4、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汇报自己的情况，

及时了解学校教学情况及其他方面的工作安排。

5、顶岗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如因病或事确需离开的必须向甲方领导及校内指导教师履行请假手续，待指导教师同一头方可离开。

三、丙方职责和义务

1、与甲方一起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指导工作。

2、为了保障实习期间的安全，丙方应组织乙方学习有关人身、生产安全的教育。乙方在实习期间若因不服从甲方管理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丙方负责处理，甲方有义务协助。

3、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到甲方现场指导和了解乙方的顶岗实习情况，加强与甲方指导教师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帮助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与甲方一起做好对乙方的顶岗实习考核鉴定工作，对其实习期间的表现做出实习鉴定。

5、对在顶岗实习过程中违反《顶岗实习协议书》、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学生，丙方将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五、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须共同遵守。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丙方(盖章):

年月日

签了劳动合同还能走校招吗篇四

乙方: _____

鉴于乙方为人员,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为年。

本协议于年月

日生效,至年月日终止。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要求为: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担任

职务,并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具体劳务内容和岗位。

第三条

乙方应参加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务安排的培训、学习,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劳务。

乙方提供劳务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乙方出现任何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乙方认为，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

第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六条

甲方按每笔业务给乙方结算劳务报酬佣金，标准为：

签了劳动合同还能走校招吗篇五

【分析一】罗列出是谁“被兼并”？

以“被兼并”作为情势变更情况的无过错解除权的行权主体应当是兼并后形成的公司(在本案中是d公司)。原因如下：第一，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也就是说，一旦发生了兼并，则原合同的权利义务应当由新主体(d公司)继承；第二c公司无法行使合同解除权。因为在兼并发生之前，“被兼并”的条件尚未成就c公司不能行使相关权利；一旦兼并完成c公司的主体资格即消失，也无法行使解除权。

但是d公司也仅取得了合同解除权利的资格，不能因为兼并当然地行使合同解除权，其还必须证明发生了兼并、协商不能

达成一致等。同时，由于有关人员的劳动关系都集中于d公司，d公司因此面临一定用工风险。

此外，由于这只是其个人倾向观点，根据实际情况的不同，尚不能完全排除c公司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能享有同样的单方解除权。同时，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因此，在实务操作中也无法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主体继承了原有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不能援引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除。

【分析二】合并后易发生双重劳动关系

第二种，就是没有发生情势变更。（即c公司及d公司仍然存续）。位于中国的c公司及d公司显然是有自身独立主体资格的，所以欧洲总部的合并不会影响到他们的主体资格。虽然，业务因此发生了整合，但用工关系仍然可以分别延续。

在发生冗员必须进行减员的情况下，c公司及d公司可以通过成就合同法定终止事由的方式进行操作。

例如，d公司可以将c公司收购为其全资子公司，在业务整合阶段由c公司继续完成相关业务。在业务整合阶段结束后，将核心人员通过劳动合同协商变更等方式，将劳动关系转移至d公司。最后，将已经完全去功能化的c公司注销，再援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劳动合同。但此种情况下，整个人员整合框架复杂，极易发生双重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